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2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

考試科目時間表及試場規則

一、考試科目時間表：

考試時間：112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		
節次	應試科目	時間
宣讀甄試應行注意事項		08:50-09:00
第一節	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	09:00-10:30
休息		10:30-10:50
預備		10:50-11:00
第二節	刑法、刑事訴訟法	11:00-12:30

二、試場規則：

- （一）應考人應服從監考人員指導。
- （二）請檢查試卷封面座位號碼及考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另試卷封面不得塗寫、註記。
- （三）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將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(雙證件)放置於桌面外側上方，以供核對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- （四）每節考試之開始與結束，以監考人員所按鈴聲為準，應考人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，不得離場。
- （五）試卷須以藍(黑)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繳卷時請將試題及試卷一併繳回。
- （六）應試時不准交談、窺視，除必要文具外，參考資料及隨身物品請置於試場兩側及後方。
- （七）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應關機，且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- （八）違反試場規則經監考人員制止不聽者，該科目不予計分。